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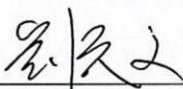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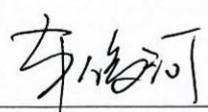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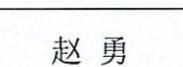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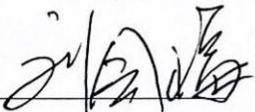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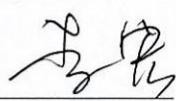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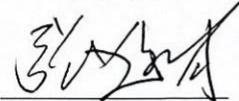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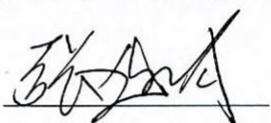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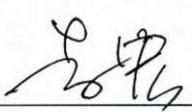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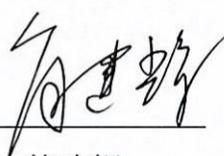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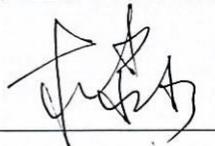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天文	 车俊河	 张成	 黄颖
 赵勇	 刘会福	 李宏	 张旭明
 简建辉			

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旭明	 李宏	 简建辉
--	---	---

除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森	 王悦
---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2 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天文 赵勇	车俊河	张成	黄颖
赵勇	刘会福	李宏	张旭明

简建辉

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旭明	李宏	简建辉
-----	----	-----

除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淼	王悦
----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82,248,103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40.7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348,320,273.13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312,796,460.7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82,248,103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特别提示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0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0
三、发行时间	14
四、发行方式	15
五、发行数量	15
六、发行价格	16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6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6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7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7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7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1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3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1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4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6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40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40
三、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四、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41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42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2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	44
二、查阅地点	44
三、查阅时间	45
四、信息披露网址	45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软通动力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天文先生
软石智动	指	雄安软石智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天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定义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SoftSto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天文
注册资本	952,941,177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软通动力
股票代码	30123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1703664R
网址	https://www.isoftstone.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
董事会秘书	王悦
联系电话	010-58749800
传真	010-58749001
电子信箱	ISS-IR@isoftstone.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计算产品与智能电子；数字能源与计算服务
-------------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五项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1月14日向深交所报送《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包括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30家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和97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8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8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董卫国
3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6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7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厦门市湖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发行 T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前，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 192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192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机构 11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05 家以及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无关联关系的股东 20 家。

（2）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因首轮认购不足，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启动追加发行。在追加发行阶段，除首轮认购的发送对象外，无新增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6 年 1 月 26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6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其中 15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按时、

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40.71 元/股-48.35 元/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35	50,000	是
2	北京通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	9,600	是
3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	30,000	是
4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30	14,900	是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71	9,600	是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6	9,600	是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28	9,600	是
		40.98	10,300	是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9	9,600	是
		44.38	14,700	是
		41.18	22,100	是
9	无锡新投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	30,000	是
		43.26	50,000	是
1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5	10,000	是
		43.25	10,000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1	20,470	是
		45.79	30,100	是
		44.29	39,610	是
12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47.12	20,000	是
1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2	15,000	是
14	厦门市湖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2	15,000	否
15	董卫国	46.83	9,6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45.23	10,000	是
		41.03	12,000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1	13,540	是
		43.30	27,710	是

（2）追加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接收 3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1	4,42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1	7,340	是
3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71	1,400	是

3、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71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2,248,103 股，募集资金总额 3,348,320,273.13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81,994	499,999,975.74	6
2	北京通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58,142	95,999,960.82	6
3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196	299,999,969.16	6
4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60,034	148,999,984.14	6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8,142	95,999,960.82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142	95,999,960.82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0,090	102,999,963.90	6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72,537	234,999,981.27	6
9	无锡新投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1,994	499,999,975.74	6
1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6,398	99,999,962.58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69,680	426,220,672.80	6
12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4,912,797	199,999,965.87	6
1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598	149,999,984.58	6
14	董卫国	2,947,678	119,999,971.38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6,681	277,099,983.51	6
合计		82,248,103	3,348,320,273.13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T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5,882,353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82,248,103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334,832.03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40.71元/股和285,882,353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82,248,1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8,320,273.13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0.71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40.7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320,273.1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5,523,812.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2,796,460.70 元。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3,348,320,273.13 元缴付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0166 号）。

2026 年 1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167 号），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止，软通动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248,103 股，发行价格 40.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8,320,273.1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5,523,812.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2,796,460.7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48,103.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230,548,357.70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0.71 元/股，发行股数 82,248,103 股，募集资金总额 3,348,320,273.13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281,994	499,999,975.74	6
2	北京通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58,142	95,999,960.82	6
3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7,369,196	299,999,969.16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4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60,034	148,999,984.14	6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8,142	95,999,960.82	6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142	95,999,960.82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0,090	102,999,963.90	6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72,537	234,999,981.27	6
9	无锡新投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1,994	499,999,975.74	6
1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6,398	99,999,962.58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69,680	426,220,672.80	6
12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4,912,797	199,999,965.87	6
1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598	149,999,984.58	6
14	董卫国	2,947,678	119,999,971.38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6,681	277,099,983.51	6
合计		82,248,103	3,348,320,273.13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7T93P5D
成立时间	2024-1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1000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281,994

限售期	6个月
-----	-----

2、北京通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通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61306505H
成立时间	2013-1-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1幢1层109号
法定代表人	孙士臣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租赁机械设备；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酒店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餐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具体开发行为应先取得环保部门的前置许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358,142
限售期	6个月

3、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72A1B1M
成立时间	2021-9-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515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无锡市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3号楼205-1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7,369,196
限售期	6个月

4、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11439
成立时间	2012-5-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	万良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3,660,034
限售期	6个月

5、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N1AAC46
成立时间	2016-1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殷天洪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358,142
限售期	6个月

6、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成立时间	2020-9-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8125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获配股数（股）	2,358,142
限售期	6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1-1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获配股数（股）	2,530,090
限售期	6个月

8、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QF2013ASF243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培善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5,772,537
限售期	6 个月

9、无锡新投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新投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4M2K42X
成立时间	2026-1-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15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金城东路 333-1-902-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281,994
限售期	6 个月

10、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5110091R
成立时间	2002-2-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粮胡同 38 号 2 幢 6 层 B601-1
法定代表人	岳鹏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456,398
限售期	6个月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6-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469,680
限售期	6个月

12、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30207598
成立时间	2009-10-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座 26 层 2601
法定代表人	陈晓筠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采矿业、电力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2、提供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获配股数（股）	4,912,797
限售期	6个月

13、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RCX216
成立时间	2020-4-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志斌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获配股数（股）	3,684,598
限售期	6 个月

14、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身份证号	3201131968**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获配股数（股）	2,947,678
限售期	6 个月

1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806,681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其系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相关产品的备案手续。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北京通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锡新投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董卫国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

资基金，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北京通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无锡新投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董卫国	普通投资者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5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证券代码：30123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6年2月26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2,248,10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70.93	82.45%	78,570.93	7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23.19	17.55%	24,948.00	24.10%
股份总数	95,294.12	100.00%	103,518.9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限售股 数量 (股)
1	刘天文	219,140,226	23.00	167,194,423
2	CEL Bravo Limited	73,299,338	7.69	-
3	软石智动	39,206,683	4.11	-
4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1,359	1.80	-
5	FNOF Easynet (HK) Limited	14,332,074	1.50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64,697	1.49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11,291	1.1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限售股 数量(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94,909	0.74	-
9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6,525,339	0.68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3,967	0.61	-
合计		407,379,883	42.73	167,194,42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限售股 数量(股)
1	刘天文	219,140,226	21.17	167,194,423
2	CEL Bravo Limited	73,299,338	7.08	-
3	软石智动	39,206,683	3.79	-
4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1,359	1.66	-
5	FNOF Easynet (HK) Limited	14,332,074	1.38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64,697	1.37	-
7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81,994	1.19	12,281,994
8	无锡新投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1,994	1.19	12,281,99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11,291	1.03	-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69,680	1.01	10,469,680
合计		422,939,336	40.86	202,228,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9	-0.14	0.17
每股净资产	10.64	11.10	12.99	13.42

注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4年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2,248,1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刘天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以公司计算产品与智能电子和数字能源与智算服务业务为基础，充分调动软件与数字技术领域的长期技

术和行业积累，瞄准信创产业发展及全球 AI 浪潮，围绕软硬全栈 AI 发展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同时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软通动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02,886.92	1,891,345.06	1,263,518.93	1,255,736.11
非流动资产	489,259.59	426,795.57	298,233.99	250,534.47
资产总额	2,592,146.51	2,318,140.62	1,561,752.92	1,506,270.58
流动负债	1,318,962.96	1,000,459.10	475,678.50	465,762.59
非流动负债	237,473.11	251,113.82	26,126.95	37,517.91
负债总额	1,556,436.07	1,251,572.92	501,805.46	503,280.50
所有者权益	1,035,710.43	1,066,567.70	1,059,947.46	1,002,990.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78,073.66	3,131,639.03	1,758,068.73	1,910,369.03
营业利润	-23,473.75	12,334.23	48,522.98	98,568.96
利润总额	-23,579.15	10,730.03	49,584.51	100,843.60
净利润	-18,399.81	13,631.59	48,670.83	95,0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9.87	18,037.85	53,389.64	97,33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1.23	7,246.59	46,175.43	83,789.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2.46	74,139.83	87,234.43	101,23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0.41	-169,914.19	-91,861.23	-85,19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1.53	190,318.94	-5,683.12	315,31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79.34	85,687.34	-10,014.14	332,368.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745.32	705,424.66	619,737.32	629,751.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89	2.66	2.70
速动比率（倍）	1.07	1.40	2.47	2.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4%	53.99%	32.13%	3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	5.35	3.51	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3	11.50	20.30	21.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4	11.10	11.08	1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0	0.78	0.92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9	0.90	-0.11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651.23	7,246.59	46,175.43	83,789.9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下同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06,270.58 万元、1,561,752.92 万元、2,318,140.63 万元和 2,592,146.51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37%、80.90%、81.59%和 81.1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63%、19.10%、18.41%和 18.87%，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稳定区间。

（二）负债情况分析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3,280.50 万元、501,805.46 万元、1,251,572.92 万元和 1,556,436.0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749,767.46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55%、94.79%、79.94%和 84.74%；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5%、5.21%、20.06%和 15.26%。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32.00 万元、53,389.64 万元、18,037.85 万元和-14,259.87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为：（1）2023 年度，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在部分项目上采取了更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公司相应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滑，以及由于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的调整等，公司本期其他收益等有所下降。（2）2024 年度，公司因软硬一体战略驱动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均大幅增长，但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另外，因相关收购财务费用、销售网络投入增加，叠加个别税收优惠政策到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同导致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2.66、1.89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2.53、2.47、1.40 和 1.07，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表现良好。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8、3.51、5.35 和 2.24，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87、20.30、11.50、2.83，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许杰、谌泽昊

项目协办人：王赛

其他经办人员：张铁、周岱岳、张苏、王若明、陆怀瑾

联系电话：010-86451397

传真：010-5616013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张一鹏、宋立强、张闻达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三、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高峰、王建华

联系电话：010-57961188

传真：010-57961199

四、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负责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高峰、王建华

联系电话：010-57961188

传真：010-57961199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许杰、谌泽昊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许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信出版 IPO、奇安信 IPO、软通动力 IPO、美芯晟 IPO、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经纬科技新三板挂牌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谌泽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软通动力 IPO、申菱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软通动力收购同方股份计算机业务、中国广电收购歌华有线控股权、经纬科技新三板挂牌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软通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本次软通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上市申请书；
- （三）保荐协议；
- （四）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五）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八）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九）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一）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 （十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公司名称：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

电话：010-58749800

传真：010-58749001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